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下職員（含駐衛警察）、約聘僱人員（含行政助理、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下稱申請人），未涉及國家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本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者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前二項所稱簡任十職等或簡任十一職等職務之判斷係以主管加給之核給為標準。
- 三、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據實填具出國（出境）申請表（如附表一）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畫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校對申請人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之說明。
- 四、本校辦理赴大陸地區案件，經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審理之：
 1.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2. 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3.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4.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5. 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6.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大陸地區時機不適當者。
 7. 赴大陸地區停留期間與其申請事由是否合理相當。
 8. 赴大陸地區停留期間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9.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 五、各單位應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人事室列冊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校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人事室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應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 六、本校辦理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

後，由校長審核。

- 七、申請人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意見反映表（如附表三），在大陸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本校反映。本校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同仁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本校得視情形轉知教育部參考。
- 八、本規範依公務員赴大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 九、本校技工、工友準用之，請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 十、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